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时，已同步更新了相关的财务数据，故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涉及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9 年度、2020 年第一季度、2020 年半年度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自查结果，2019 年公司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预付 14,000,000.00 元货款，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事项分别追溯调增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 14,000,000.00 元，并同步调减“预付款项”项目 14,000,000.00 元。

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时，已同步更新了相关的财务数据，故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涉及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

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一）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其他应收款	784,001.68	14,784,001.68	14,000,000.00
预付款项	59,318,145.49	45,318,145.49	-14,000,000.00

2、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不产生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755,426.42	1,116,755,426.42	-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0	129,000,000.00	14,000,000.00

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后将同步调整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之“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后将同步调整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之“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2020 年第一季度、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调整前	20191231调整后	差额
其他应收款	784,001.68	14,784,001.68	14,000,000.00
预付款项	59,318,145.49	45,318,145.49	-14,000,000.00

2、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2020 年半年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不产生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2020 年半年度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管，杜绝该类事件的发生。

五、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鉴证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司农专字[2021]21000380050 号）

司农认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翔鹭钨业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